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256 号）等文件要求，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拟组织开展青岛市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与配套环境管理制度技术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招标采购工作。

第 1 包中标服务商对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的 18 家重点企业开展碳核查工作，对企业上报的 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和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等文件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核查端）注册账户并进行核查信息填报，提交核查结论。

第 2 包中标服务商对全市发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行业的 42 家企业进行碳排放报告复查，抽取其中 10 家企业进行现场复查，对全部企业核查情况进行文件复查，通过环境信息平台（全国碳排放数据报送系统核查端）注册账户并进行复查信息填报，提交复查结论。

第 3 包中标服务商对全市轮胎、啤酒行业至少 12 家典型企业开展试点碳核查，设定轮胎、啤酒行业特定产品碳排放绩效水平参考值，提交轮胎、啤酒特色行业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及特定产品的碳排放绩效水平参考值研究报告。

1.2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进行招标（2、3 包已完成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采购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根据相关碳排放报告、核查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制定工作等文件的要求，企业先自行核算并报告，中标服务商再根据企业 2021 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开

展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并进行系统填报。

第1包核查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
1	青岛金晶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2	青岛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3	台玻青岛玻璃有限公司	建材
4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5	青岛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铁
6	晓星钢帘线（青岛）有限公司	钢铁
7	青岛高丽钢线有限公司	钢铁
8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9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化
1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化工
11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12	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13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化工
14	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5	青岛丽东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6	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17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航
18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

备注：本包的验收专家费用不包含在各包投标报价中。

2.2 服务人员

2.2.1 供应商应委派本单位正式聘用的有碳排放核算、核查能力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展相应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10人，且在项目进行期间常驻青岛。

★2.2.2 项目组须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开标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3 供应商应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项目组成员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成果等。

2.3 服务成果

第1包：供应商应提交的服务成果为指定企业的碳排放核查报告及文件评审表、现场核查清单、不符合项清单、核查结论。服务成果应为供应商独立完成，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报送工作。

3.2 服务地点：青岛地区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实施过程中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补正、完善等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全过程服务，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 30 分钟作出响应，1.5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